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贞、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医疗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